1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过程的管理。

本程序适用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 目的

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充分揭示关联交易的影响和风险，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关联人和关联交易信息，规避公司关联交易风险。

3 术语和定义

3.1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3.1.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3.1.2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对公司而言，关联法人主要为兵装集团及下属企业、中国长安及下属企业、长安工业及下属企业以及公司下属合资企业。

3.1.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3.1.1条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3.1.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公司或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3.1.1条或3.1.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3.2.1条或3.2.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4） 租入或租出资产；

（5） 提供财务资助；

（6）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7） 提供担保；

（8） 购买或出售资产；

（9）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10） 赠与或受赠资产；

（11） 债权或债务重组；

（12）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3） 签订许可协议；

（14） 委托或受托销售；

（15）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16） 人员支持费；

（1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18） 深交所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交易。

对公司而言，上述（1）、（2）、（3）、（4）、（16）项为持续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其他事项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3.3 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3.3.1 关联交易条件公允指公司与关联方就具体交易订立的实施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必须是在公平合理的以及如同与独立第三方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不得给予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3.2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1） 如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交易价格适用国家规定的价格；

（2） 如交易事项有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价格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

（3） 如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含招标价）的，交易价格应参照可比的市场价格确定；

（4） 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的，交易价格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如交易事项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也无可参考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价格按照成本加成价确定，即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或费率。

3.4 相关部门，是指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及公允性，涉及关联交易管理的战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销售公司、管理创新与IT中心、制造物流部、财务部、工程管理部、合资合作部、审计督察部、法律事务及知识产权部等业务部门以及下属分、子公司。

4 职责

4.1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关联人的认定、更新和关联人名单的发布；牵头组织日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统计（预测）汇总，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负责关联交易管理的日常培训，对各部门履行关联交易的流程进行检查。

4.2 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在涉及关联交易的程序文件中需体现出对公平公允的控制环节并严格执行；负责将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负责签订关联交易协议；设置固定的关联交易管理专员办理本部门涉及关联交易的日常事务。

4.3 相关部门关联交易管理专员：负责学习并掌握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好关联交易管理职责；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新增关联方交易名单；负责将偶发性关联交易及超出年度预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及时报董事会办公室；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完成4.1所列工作。

5 工作要求及程序

5.1 工作要求

各相关部门根据要求履行关联交易控制职能，确保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合规和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信息、关联交易必要性、关联交易标的无瑕疵、定价政策和依据、关联交易条件公允、交易价格公允性、审议程序、对公司影响等），不断评估和完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5.2 关联方清单更新工作程序

5.2.1 董事会办公室每半年向关联交易管理专员提供兵装集团的关联方清单目录，关联交易管理专员需对照清单目录核查本部门发生的所有交易，确定是否为关联交易；

5.2.2 相关部门拟与新增关联方（见附录A.1）首次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时，需在1-5个工作日将相关关联方信息提交给董事会办公室；

5.2.3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业务部门信息在1-2个工作日内更新关联人变动情况表；

5.2.4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关联人变动情况表在1-2个工作日内更新关联人清单，由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在1-2个工作日内审核。

5.3 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5.3.1 相关部门拟与关联人酝酿关联交易时，需在2-5个工作日内拟定关联交易协议，并必须在2-5个工作日内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见附录A.2)，或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进行充分审核，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

5.3.2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各相关部门在履行5.3.1的程序后,需对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年度预测：各相关部门根据公司当年的产销规划合理预计本部门的交易，在确认无遗漏、无差错后报送至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分析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

（2）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滚动调整：对于超出年初预测的交易，有关部门应阐明原因，董事会办公室依照披露标准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5.3.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各相关部门在履行5.3.1的程序后,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报送至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披露标准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5.3.4 审批权限

(1) 12个月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0.5％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2-5个工作日内审批，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执行。

(2) 12个月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2000 万，而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5％的，应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充分讨论，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批。董事会需在5-7个工作日内审批关联交易议案，审批通过后执行。董事会办公室在1-2个工作日内对外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见附录A.4）。

(3) 12个月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在7.5亿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需由董事会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认可，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评估或审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需在11-14个工作日内审批关联交易议案，审批通过后执行。董事会办公室在1-2个工作日内对外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报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5.4 关联交易统计程序

5.4.1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年度（滚动）预测统计

（1） 董事会办公室在1-2个工作日内发出年度（滚动）关联交易预测的通知（包括关联人清单，关联交易预测统计样表等）；

（2） 各部门关联交易管理专员根据兵装集团关联方清单目录，确定当年可能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信息，并根据本部门业务预算对本部门年度关联交易数据进行预测，在5-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数据报送其部门领导审核；

（3） 部门领导应在1-2个工作日内审核相关数据，审核无误后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见附录A.3）；

（4） 董事会办公室在1-2个工作日内审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预测数据（见附录A.3），审核无误后，在3-5个工作日内进行关联交易预测数据汇总、分析，形成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和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表；

（5） 董事会办公室应在10个工作日内编制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和年度关联交易调整议案，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6）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应在5-7个工作日内审批关联交易议案，审批通过后，董事会办公室应在1-2个工作日内对外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见附录A.4），若超过董事会批准权限，进入下一审批环节；

（7） 股东大会应在11-14个工作日内审批关联交易议案，若审批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应在1-2个工作日内对外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4.2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统计

（1） 董事会办公室在1-2个工作日内发出关联交易统计的通知（包括关联人清单，关联交易统计样表等）。通知发出时间要求：季度实际关联交易数据统计通知在次季度初；年度实际关联交易数据统计通知在次年的1月下旬；

（2） 相关部门在5-10个工作日内对关联交易数据进行统计。完成统计后，部门主管领导应在1-2个工作日内审核数据是否异常，审核无误则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3） 董事会办公室在1-2个工作日内审核相关部门统计数据，审核无误后，应在3-5个工作日内进行关联交易统计数据汇总、分析，形成季度、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表；

（4） 董事会办公室将季度关联交易履行情况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年度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表提交审计师审计。

5.5 流程图

5.5.1 关联方清单更新流程图见图1。

 图1 关联方清单更新流程图

5.5.2 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图见图2

图2 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图

5.5.3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年度（滚动）预测统计流程图见图3



图3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年度（滚动）预测统计流程图

5.5.4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统计流程图见图4



图4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统计流程图

6 附录

附录A 参考标准

附录A.1 关联人认定流程判定规则表

关联人认定管理流程判定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判定规则表拥有者 | | |  |
| 审核点 | 审核者 | 审核内容 | 判定标准 |
| 关联人审核 | 相关部门领导 | 判定是否属于关联单位 | （1）具有以下情形的为公司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对公司而言，关联法人主要为中国长安及下属企业、南方工业（兵装集团）及下属企业、长安工业及下属企业以及公司下属合资企业。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附录A.2 关联性交易流程判定规则表

关联交易流程判定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判定规则表拥有者 | | | |  |
| 序号 | 审核点 | 审核者 | 审核内容 | 判定标准 |
| 1 | 条件公允性审核 | 相关部门领导 | 判定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 | 关联交易条件公允指公司与关联方就具体交易订立的实施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必须是在公平合理的以及如同与独立第三方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不得给予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
| 2 | 价格公允性审核 | 相关部门领导 | 判定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的判定标准如下：  1）如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交易价格适用国家规定的价格；  2）如交易事项有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价格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  3）如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含招标价）的，交易价格应参照可比的市场价格确定；  4）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的，交易价格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如交易事项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也无可参考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价格按照成本加成价确定，即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或费率。 |
| 3 | 是否达到披露标准审核 | 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 | 判定关联交易是否达到披露标准。 | 披露的判定标准如下：  1）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的关联交易，且不超过净资产0.5%，应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披露。  2）单项交易金额超过2000万，而不超过7.5亿元的关联交易，且不超过净资产5%，应报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  3）单项交易金额超过7.5亿元的关联交易，或超过净资产5%，应报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报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注：以上判定标准根据每年的净资产额或销售收入比例按年度进行调整。 |

附录A.3 关联交易统计管理流程判定规则表

关联交易统计管理流程判定规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判定规则表拥有者 | | | |  |
| 序号 | 审核点 | 审核者 | 审核内容 | 判定标准 |
| 1 | 部门领导审核 | 相关部门领导 | 关联方统计数据是否准确无误。 | （1）关联方单位是否准确。  （2）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是否正确。  （3）关联方业务内容是否正确。  （4）关联方数据是否准确。  （5）关联方统计是否有遗漏。 |
| 2 | 审核统计数据 | 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 | 检查关联交易统计汇总数据是否完整、有异常。 | （1）关联方单位是否准确，有无遗漏。  （2）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是否正确。  （3）关联方业务内容是否正确。  （4）关联方数据是否有异常，汇总是否准确。 |

附录A.4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要求

1.1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1） 公告文稿；

（2）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3） 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4）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5）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2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3）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4）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5）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6）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7） 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8）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9）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见附录B 列表

附录B  表单、模板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记录名称 | 格式 | 记录编号 | 管理部门 |
| 1 | 关联人变动情况表 | 附录B.1 |  | 财务部 |
| 2 | 关联人清单 | 附录B.2 |  | 财务部 |
| 3 | 季度关联交易统计表 | 附录B.3 |  | 财务部 |
| 4 | 年度关联交易统计表 | 附录B.4 |  | 财务部 |
| 5 |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统计表 | 附录B.5 |  | 财务部 |
| 6 | 关联交易滚动预测统计表 | 附录B.6 |  | 财务部 |

附录C 引用文件列表

见表C.1。

表C.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考文件 | 文件编号 | 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附则**

本程序起草单位：董事会办公室

本程序起草人：揭中华、师吉阳

本程序审核人：[华騳驫](http://cmp.changan.com/Contact/ContactInfoCard.jsf?cid=e14d57q0-2810-4441-94c1-83a58bb00629)

本程序批准人：王锟

**发布/ 修订记录**

|  |  |  |  |
| --- | --- | --- | --- |
| **发布/修改日期** | **实施日期** | **变更理由** | **修订内容** |
| 2016.08.20 | 2016.08.25 | 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 部分内容 |
|  |  |  |  |
|  |  |  |  |

=